

食品与健康学院教职工 2020 年度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人事处《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制定《食品与健康学院教职工 2020 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考核原则

- （一）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求实易行。
- （二）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。
- （三）学院与系（室）两级考核相结合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年度考核：学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（中层及以上干部除外）。

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职务，同时兼任教师职务的教职工，参加教师岗位的年度考核。

三、考核时段

年度考核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年度考核工作小组

学院按要求成立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年度考核工作，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学科建设负责人、专业建设负责人、分工会主席、学术委员会成员、教代会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，学院党政负责人任共同组长，成员不少于 11 人。

五、考核内容、标准、档次

1.考核内容

教职工考核内容包括“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”五个方面，主要考核教职工本年度的师德、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，其中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。

(1) 教师岗位人员：主要考核师德师风、教书育人和教学、科研、校内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工作实绩。包括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工作。

(2) 管理岗位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：主要考核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的工作作风、敬业精神、服务态度、管理能力、工作效率、创新意识、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，以及在学校学院重大工作和全校性中心工作、公益性工作方面做出的贡献。

2.考核标准

(1) 教师岗位

学院所有教师应以岗位职责要求为依据，承担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和校内社会工作。每个教师考核年度内应完成的工作总量为“教学+科研+校内社会工作”。

每位教师要同时承担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，全年应完成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总量为 400 标时，其中教学工作量应达到 68 标时。1 个科研分=1.37 教学标时。

2019 年入职的教师应完成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总量可酌减为 240 标时，教学工作量应达到 17 标时；2020 年入职的教师对教学和科研工作不进行量的考核。

担任中层干部的教师工作量按合格标准工作量 30%予以奖励；担任院长助理的教师工作量按合格标准工作量 20%予以奖励；系主任工作量按合格标准工作量 10%予以奖励（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可根据情况进行安排）。上述奖励如有重复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，不得累加。

干部轮岗学术休假的教师考核按照《北京工商大学干部轮岗学术休假管理

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工商党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。

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《北京工商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工商教字〔2013〕9号）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（北工商研字〔2018〕2号），留学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《北京工商大学来华留学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。科研成果以学校科学技术处和其它科研项目立项单位认定为准，科研计分办法参见《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》（北工商校发〔2016〕52号），其中，个人单项科研项目立项分（不含经费分）在100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可以由个人将此项目立项分在3年内进行分配（项目执行年度大于3年的，可按项目执行年度分配）。科研成果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校内社会工作是指教师在学校内部承担的除教学、科研以外的所有工作，包括面向学生的各项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、学科专业建设工作、实验室建设工作、中层干部担任的党政工作、学院安排的值班工作、学院（系）交办的其它工作等。每位教师每年社会工作量最高为200分，1社会工作量分=1标时。社会工作量得分在100分（含）以上认定为学院社会工作考核合格。

校内社会工作量的计分办法按《食品与健康学院社会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执行。

（2）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（非教师岗）

各系（室）根据实际情况、岗位职责要求及考勤情况，结合敬业精神、服务态度、管理能力、工作效率、创新意识、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（是否合格）上报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。

3.考核档次

(1)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优秀人员的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员的 20% (17 人)。教学工作量低于学院排名前 50% 的教师不得评为优秀。

优秀等级的确定分教师系列和非教师两个系列进行。

教师岗位：将参加考核的教师人数，减去双肩挑中层干部，按全部总工作量（教学科研及社会工作量）的总标时排名前 25% 作为候选人，若候选人中有教学工作量排名未达到学院前 50% 的教师，则按顺序进行递补。所有参评优秀档次的教师，教学和科研工作总量须达到 400（含）标时以上（2019 年入职教师教学和科研工作总量须达到 240（含）标时以上）；

非教师岗：将所有考核合格的教辅、管理岗人员作为候选人；

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对两个系列的候选人进行讨论、评议、投票相结合，在学校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评选出本年度的考核优秀人员上报学校。

(2) 完成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总量介于 360（含）标时和 400（不含）标时之间的、2019 年入职教师完成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总量介于 216（含）标时和 240（不含）标时之间的为基本合格。

(3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结果按不合格处理。

-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- 安全稳定考核不合格者；
- 意识形态考核不合格者；
- 本年度受到刑事处罚者；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者；
- 完成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总量低于合格标准的 90%，即完成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总量低于 360（不含）标时的；2019 年入职教师完成的教学和科研工作

作总量低于 216（不含）标时的；

- 服务意识不强，服务态度不好，学生及教职工反映意见较大者；
-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岗者；
- 未经批准，拒不参加考核者；
- 连续旷工超过 3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7 天者；
-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（系室）安排的教学任务；
-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学校公布年度考核工作安排，学院成立年度考核工作小组，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布置年度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个人自评，填写《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教师还需填写年度工作业绩表）。

（三）各系（室）领导班子组织全系（室）教工述职，审定教师年度考核校内社会工作量，对管理和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及考勤测评。

（四）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召开会议，认真审核教职工考核登记表、教师工作业绩表、民主测评及考勤测评得分，全面评议其年度的履职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实事求是做出评价。通过小组讨论、评议、投票相结合的形式，提出个人年度考核档次意见。对聘用至四级及以上岗位的教授，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只提出年度考核档次的建议，由学校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。

（五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拟评为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将考核用表及汇总表交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人事处）审核。

七、博士后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八、考核结果的使用与其它未尽事宜，以学校《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 2017 年度考核办法》为准执行。

九、本实施细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由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表决通过，上报学校人事处批准后执行。

十、本细则由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食品与健康学院

2020-12-28

附：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校内社会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

附：

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社会工作量计算办法 (试行)

根据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新要求，现提出学院教师社会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：

一、校内社会工作的界定

教师参与的校内社会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

1. 学科专业建设工作

(1) 担任系主任、副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组织学科（专业）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工作；

(2) 承担并完成学科建设工作，包括学科（专业）建设日常管理、学科（专业）发展规划的制（修）订；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方案、招生简章的修订、学位点（专业学位、硕士点、博士点）申报，学科评估，本科专业评估及认证等；重点（重点建设）学科申报、验收、评估；北京市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等申报、验收、评估等。

2. 面向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

教师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：本科生导师、班主任等。

3. 基层党的建设和工会建设工作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、工会委员等。

4. 参与学校或学院（系、室）交办的其他任务等。

二、校内社会工作的基本规定

1. 学院必须完成当年学校规定的学生教育管理、基层党建、学科专业建设等各项工作。

2. 学院根据承担的校内社会任务，在学院内部进行分配和调控。年终考核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。

3. 每位教师必须完成一定量的校内社会工作。社会工作量以分数计量，每位教师每年社会工作量最高得分为 200 分。

三、校内社会工作量的计算

学院校内社会工作量的计算分为三部分：系考核得分（最高 100 分）、学院考核得分（最高 100 分）和学院奖励得分（最高 50 分），社会工作量的总得分以 200 分为最高限。

（一）系考核分 100 分，主要考察教师承担本学科（专业）建设及实验室建设工作及院、系安排的其它工作的情况。系考核得分由系务会定细则，根据教师工作量和贡献大小打分，报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审定。

（二）学院考核 100 分，主要考察教师兼职承担并完成学院学科专业建设、学生教育管理、基层党建、工会工作的情况。

1. 承担并完成系（室）主任、基层党支部书记的工作量按 100 分计算；

2. 承担并完成系（室）副主任工作量按 90 分计算；

3. 承担并完成系（室）实验室主任工作量按 80 分计算；

4. 承担并完成基层党支部委员、学生党支部理论导师、分工会委员、班主任工作量按 60 分计算；

若出现老师重复承担上述工作的情况时，原则上按得分最高的工作计算，学院考核得分由党政联席会打分，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审定。

（三）奖励分 50 分，用于酌情奖励参与学院重要工作、大型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。奖励得分由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认定。

本办法中没有考虑到的情况，由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商定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2020 年 12 月 28 日